

6. 非农业建设征(使)用耕地须经市农田保护办公室审核,确需征(使)用保护区内耕地的,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向市农保办领取《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书》,并经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7.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所应缴费用必须达到 90%以上。

二、甲方委托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乙方的耕地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并于次年第一季度组织市有关部门对乙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工作实绩,甲方负责奖惩兑现,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存档。

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上虞市人民政府

主管市长: (签名)

乙方单位:_____镇(乡)人民政府

主管镇(乡)长: (签名)

1996年1月 日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虞编制市级和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 1993 年 7 月开始,至 1996 年 11 月完成。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提出 1991 至 2000 年,再到 2010 年规划期内市级和乡镇级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制订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确定各类土地利用原则和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管理措施;合理安排各项各业

附：上虞市各乡镇农田保护调整指标分解表(统计数)

单 位	项 目	1989年未耕地面积		2000年末耕地面积		保护区面积		建设留用地面积	农业结构调整数	保护率 %	新增耕地面积
		总面积	净减数	总面积	净减数	总计	其中二级区面积				
全市合计		606457	10700	562957	11300	40700	2800	92.83	32800		
1.百官镇		53474	10881	42593	2465	10881		79.65			
2.道墟镇		37538	3181	34357	898	3181		91.53			
3.东关镇		32887	1641	31246	559	1671		94.92	30		
4.蒿坝镇		18811	1726	17085	183	1741		90.74	15		
5.上浦镇		25452	441	25011	172	511		97.99	70		
6.汤浦镇		14367	759	13608	178	779		94.58	20		
7.章镇镇		24642	1550	23092	551	1560		93.67	10		
8.龙浦乡		12493	243	12250	79	263		97.89	20		
9.大勤乡		17246	353	16893	71	403		97.66	50		
10.岭南乡		10154	202	9952	54	282		97.22	80		
11.陈溪乡		5317	99	5218	41	119		97.76	20		
12.下管镇		8318	158	8160	90	218		97.38	60		
13.丁宅乡		11056	165	10891	75	215		98.06	50		
14.丰惠镇		35613	1702	33911	303	1817		94.90	115		
15.永和镇		18239	311	17928	110	361		98.02	50		
16.谢桥镇		15403	274	15129	113	304		98.03	30		
17.梁湖镇		21673	799	20874	191	859		96.04	60		
18.驿亭镇		21153	1018	20135	113	1068		94.95	50		
19.小越镇		26494	2328	24166	760	2393		97.32	70		
20.谢塘镇		28292	759	27533	191	759		97.32			
21.盖北乡		21670	570	21100	152	570		97.37			
22.松厦镇		48784	2375	46409	708	2375		95.13			
23.沥东镇		44751	1568	43183	568	1568		96.50			
24.沥海镇		38128	794	37334	199	794		97.92			
县属部门小计		14502	-23197	37699	2476	6003	2800		32000		

单位:亩

建设用地,提高用地配置方案;修订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做到宏观控制指标与规划相一致;制订和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1993年7月在小越镇试点,后全市展开,最后编制市级规划。编写了《上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说明书》,绘制了《上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上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其主要内容为:

(一)土地利用总体布局

规划基期为1990年,规划目标年为2000年和2010年,规划与《上虞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

规划目标 到2000年,预计全市人口从1990年的74.39万人增至78.64万人。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到200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7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0亿元以上。在土地利用上围绕两个根本性的转变(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优化配置土地利用结构,在确保农业用地的前提下,安排好各项建设用地,耕地面积力争动态平衡。

到2000年和2010年,农业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64.97%和63.86%,各类建设用地占9.07%和11.23%,未利用土地由1990年的7.54%下降到3.78%和3.25%,土地利用率先由1990年92.46%上升到96.22%和96.75%。

到2000年末,耕地面积保持在65.7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35万吨,棉花总产量0.95万吨,蔬菜基地面积0.5万亩。到2010年耕地面积稳定在62.74万亩。

保障各项建设用地。到2000年内建设占用耕地5.2万亩(不含汤浦水库),到2010年内建设占用耕地4.8万亩。

搞好低产田改造,加大土地开发力度。规划期内,改造低产畈田13万亩,围垦海涂10万亩,开发低丘陵坡地10万亩,净增加耕地3.28万亩以上。(附上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用地配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核心是通过规划的手段,宏观上确定各业用地的规模,具体用地指标进行调控。各业用地指标采取科学的预测,合理的分解,使土地的总需求与总供给达到宏观总量平衡。各业用地配置方案如下:

耕地 1990年全市耕地面积为68.22万亩(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下同),规划到2000年,各项建设占用5.2万亩,农业结构调整0.6万亩,土地开发复垦净增3.28万亩,耕地为65.7万亩;到2010年,各项建设占用4.8万亩,农业结构调整0.56万亩,土地开发复垦增加2.4万亩,耕地为62.74万亩。

园地 1990年园地面积为9.3万亩,规划到2000年,建设需要占用0.7万亩,开发及结构调整增加2.04万亩,净增1.34万亩,园地面积为10.64万亩;到2010年,建设需要占用0.26万亩,开发及结构调整增加0.6万亩,净增0.34万亩,园地面积为10.98万亩。

林地 1990年林地面积为54.55万亩,到2000年建设占用0.25万亩外,退耕还林、荒草地开发及营造沿海防护林等,可增加6.07万亩,使林地总量达到60.3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9.1%。到2010年,林地总量达到60.62万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990年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10.36万亩,到2000年规划城乡建设及独立工矿用地,净增加4.57万亩,其中占用耕地3.88万亩。城镇建设用地净增2.89万亩,乡村建设用地净增0.87万亩,独立工矿用地净增0.71万亩,特殊用地净增0.1万亩,总量控制在14.93万亩;到2010年,净增地4.45万亩,其中占用耕地3.7万亩,总量控制在19.37万亩。

交通用地 1990年交通用地面积为2.79万亩,规划到2000年交通用地4.14万亩,净增用地1.35万亩,其中占用耕地0.9万亩;到2010年达到4.25万亩,净增用地0.11万亩。

水域 1990年全县水域面积为49.29万亩(因钱塘江河口水域面积争议未解决前,采用经绍兴市核定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到2000年围涂及建设占用减少水域3.52万亩,水利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增加0.9万亩,净减2.62万亩,到2000年末,水域面积46.67万亩,到2010年为45.56万亩。

未利用土地 1990年未利用土地面积为15.87万亩,由于荒草地开发,减少未利用地8.14万亩,到2000年未利用土地减少到7.93万亩,到2010年为6.85万亩。(附2000年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2010年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功能分区 根据土地资源的分布特点,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按其自然、经济和社会属性,通过规划的手段,确定相应的土地利用区,区内又划分若干个亚区,分述如下:

农业用地区 系指农作物种植区域,土地总面积62.42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29.67%,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菜地保护区等。

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1.92万亩,分布于各乡镇,主要分布于虞北水网平原、中南部河谷平原及曹娥江两岸,是全市主要的粮食、棉、麻、油料生产基地。

菜地保护区:面积为0.5万亩,主要分布于百官镇及重点建制镇附近,是全市的“菜篮子”基地。

附：2000年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1991~2000年)

单位:亩

面积 利用分类	1990年		2000年土地调整面积								规划期 减少
	面积	%	耕地	园地	林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 用地	水域	未 用地	利 地	
耕地	682223	32.43	624223	2260	3700	38782	8988	4270			58000
园地	92964	4.42		85964		4000	1000	2000			7000
林地	545509	25.93				1000	500	1000			2500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3578	4.92	800			101778	600	400			1800
交通用地	27929	1.33				870	26929	130			1000
水域	492916	23.43	31200			1000	1000	457716	2000		35200
未利用地	158668	7.54	800	18140	56970	1848	2442	1000	77268		81400
规划期增加			32800	20400	60670	47500	14530	9000	2000		
规划期增减			-25200	+13400	+58170	+45700	+13530	-26200	--33200		
2000年	2103787		657023	106364	603679	149278	41459	466716	79268		
%		100	31.23	5.05	28.69	7.10	1.97	22.18	3.78		

附：2010 年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2001~2010 年)

单位：亩

面积 利用分类	2000 年		2010 年土地调整面积								规划期 减少
	面积	%	耕地	园地	林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 用地	水域	未 用地	利 地	
耕地	657023	31.23	603323	2000	3700	36950	1625	9425			53700
园地	106364	5.05		103764		2000		600			2600
林地	603679	28.69			603619	1000	40	200			1240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49278	7.10	100	50		149078	50				200
交通用地	41459	1.97				800	40659				800
水域	466716	22.18	20000	300	100	745	50	444521	1000		22195
未利用地	79268	3.78	4000	3700		3175	40	855	67498		11770
规划期增加			24100	6050	3800	44670	1805	11080	1000		
规划期增减			-29600	+3450	+2560	+44470	+1005	-11115	-10770		
2010 年	2103787		627423	109814	606239	193748	42464	455601	68498		
%		100	29.82	5.22	28.82	9.21	2.02	21.66	3.25		

该区的土地利用方向是:切实保护耕地面积,稳定粮、棉、麻、菜面积,加大投入,努力培肥地力,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确保持续、稳定增产,满足全市人民对粮食、蔬菜的需求,完成国家的商品粮、棉、麻任务。

园地用地区 系指茶叶、蚕桑、水果等主要经济作物用地区域,土地总面积为 10.64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6%,主要分布于虞中南地区、低山丘陵缓坡地及曹娥江支流两岸。

该区的土地利用方向是:稳定现有园地面积,积极改造中低产业园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各类名、特、新、优产品,实施名牌战略,不断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效益。

林业用地区 是发展林业、保持水土、改造生态环境的主要用地区域,面积为 60.37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28.69%。该区域具体可分为防护林区、林业基地区、一般林业区三个亚区:

防护林区:面积 24.15 万亩,其中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林 23.69 万亩,主要分布在虞中南地区、曹娥江上游两岸。

林业基地区:面积 7.29 万亩,着重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注重发展“一优两高”(优质、高效、高产)林业。

一般林业区:面积 28.93 万亩。

城乡建设用地区 系指市区及各建制镇、乡村、独立工矿用地等,土地总面积为 14.93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1%。据预测,到 2000 年、2010 年城镇化水平分别达到 40%和 60%。

市区:按城市总体规划,到 2000 年人口发展到 14 万,占地为 2.19 万亩;到 2010 年人口发展到 21 万,占地为 3.24 万亩。

建制镇:除市区百官镇外,现有建制镇 17 个,人口 8.1 万,规划到 2000 年,人口发展到 19 万,占地 2.51 万亩;到 2010 年人口发展到 33 万,占地 4.95 万亩。

乡村:1990 年人口为 61.1 万,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到 2000 年和 2010 年用地面积与 1990 年基本持平。

该区土地利用方向是:在满足必要的建设用地前提下,严格执行按计划和项目审批土地的制度。土地利用主要是内部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建设范围的外延扩展。(附上虞市非农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特殊用地区 该区域为复区,包含在林业用地区或其他区域内,主要指旅游用地区及自然风景区,面积为 6 万亩。

海涂综合开发区 该区域为复区,包含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其他区域内,主要指已围垦海涂及可围垦造田的滩涂水域,面积为 39.4 万亩。

(二)实施规划的措施

加强土地利用的计划管理 规划经上级政府批准后,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由土管部门编制和实施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强化规划的龙头作用 在土地的总供给与总需求中起宏观调控作用,协调和解决各业用地专项规划和部门用地规划,使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加强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理与实施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体化,把规划提出的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严格用地审批,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 凡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按《农田保护条例》办理,坚持《土地利用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书》制度,严格禁止在基本农田

保护区内进行一切非农建设,逐步规范农业结构调整的农业用地许可制度,使各类农业用地按规划利用。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 规划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要大张旗鼓地宣传,使干部群众了解规划不仅是政府行为,而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休戚相关。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划办事,不得任意改变,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监督检查规划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管理 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一至二次监督检查,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对违反规划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蒿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上虞市非农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单位：亩

项 目 \ 时 期		1991~2000 年			2001~2010 年		
		合 计	耕 地	非耕地	合 计	耕 地	非耕地
一、居民点占地	小 计	37600	32000	5600	24950	20500	4450
	1. 城 镇	28900	26800	2100	21800	17700	4100
	2. 农村居民点	8700	5200	3500	3150	2800	350
二、独立工矿地		7100	5958	1142	18720	15700	3020
三、特殊用地		1000	824	176	1000	750	250
四、交通占地	小 计	13530	8988	4542	1805	1625	180
	1. 铁 路	1181	1152	29	—	—	—
	2. 公 路	7740	6926	814	1305	1175	130
	3. 其 他	4609	910	3699	500	450	50
五、水利占地	小 计	6985	4230	2755	13625	9425	4200
	1. 水 库	—	—	—	3100	2900	200
	2. 其 他	6985	4230	2755	10525	6525	4000
总 计		66215	52000	14215	60100	48000	12100
平均每年占地		6621.5	5200	1421.5	6010	4800	1210

注：汤浦水库为绍兴机动留用的水利项目，不列入本市指标。

第二节 土地保护

上虞境内是洪、潮、涝、旱多发地区，人民为保护土地一直与水旱自然灾害作不懈的斗争。

一、修筑堤防

1995 年境内有堤塘 367 公里，保护农田 48 万亩，占农田总数的 80%，保护居